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06576號
附件：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112年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」（附件），並溯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7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121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